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5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SS/1/16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林卓廷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B
屈顯庭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潘志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易志明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恒鎮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潘兆平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 CR——立法會參考資料
19/5591/72 摘要)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立法會 LS1/16-17 號——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5. 主席告知委員，鑒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公告》")的審議期延展。因此，審議期已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屆滿，小組委員會不能對《公告》作出修訂。儘管如此，委員希望提出他們對《公告》的意見，供政府當局參閱。

6.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公告》。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7. 小組委員會於會議上完成《公告》的審議工作，並將於適當的時候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118 – 000232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鑽議員 潘兆平議員	- 選舉主席 - 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000233 – 000408	主席	- 就立法時間表作出說明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9 – 00121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公告》")	
001218 – 001621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 陳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將公共小巴("小巴")數目上限(即 4 350 部)("該上限")的有效期再延展 5 年。他詢問是否可以在該 5 年延展期內檢討該上限。 - 政府當局表示： (a) 由於在 2016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旨在延展小巴數目上限有效期的決議案未能在有效期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屆滿前獲得處理，故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訂立《公告》，再施加相同的上限，為期 12 個月。該上限的有效期限僅為一年，立法會可延展該上限的有效期； (b) 若立法會及公眾認為有需要檢討該上限，政府當局在諮詢業界後，需要進行若干既定程序，才能提出建議供立法會討論；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c) 在《公告》生效的 12 個月內，政府會徵求立法會批准藉決議延展該上限的有效期。議員屆時會有機會檢討該上限是否恰當。	
001622 – 00224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胡議員認為該上限並無爭議性。他詢問： (a) 現時有多少輛小巴正在營運； (b) 政府控制及減少小巴總數的既定政策；及 (c) 政府當局是否會放寬小巴限制區，以滿足市民的交通需要。 -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 4 350 部小巴中，3 180 個屬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牌照，1 170 個屬紅色小巴("紅巴")牌照；專線小巴須按照行車時間表及訂明路線提供服務，紅巴則無須如此。不過，關於積極投入服務的小巴的實際數目，政府當局並無資料； (b) 政府一直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而由於紅巴無須行走固定的路線，因此政府對紅巴實施若干營運規限；及 (c) 政府會考慮紅巴業界不時提出的要求，並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放寬紅巴上落客的限制區。	
002250 – 00270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 潘議員支持《公告》，並詢問： (a) 在職專線小巴司機的數目是否能應付服務要求；及 (b) 紅巴是否必須提供服務。 - 政府當局表示： (a) 雖然專線小巴司機短缺，但沒有路線因司機短缺而取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 運輸署目前沒有關於在職專線小巴司機數目的資料。據運輸署了解，專線小巴營辦商一直有採取措施，克服在招聘全職專線小巴司機方面遇到的困難。舉例而言，司機約有 10%至 20%的短缺，而營辦商正聘用兼職僱員填補有關空缺；及 (c) 至於閒置專線小巴的問題，由於專線小巴須按行車時間表提供服務，因此專線小巴通常都應在營運中，不會閒置。鑒於紅巴無須行走固定的路線，而且紅巴營辦商可自由調派車輛行走任何路線，運輸署沒有資料顯示是否所有紅巴均在營運。	
002705 – 003314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 譚議員認為，由於沒有資料顯示是否所有持牌小巴均在營運，因此難以判斷該上限是否切合實際。他認為，運輸署應查核持有已繳費有效車輛牌照的持牌小巴數目，以估算正在營運的小巴數目。他要求當局在議員於 2017 年審議有關該上限的決議案時，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 政府當局解釋： (a) 可予登記為小巴的最大數目是 4 350 部。現役小巴的數目如低於該上限，是可以接受或容許的； (b) 若現役專線小巴數目不足，專線小巴便無法提供所需服務；及 (c) 持有有效車輛牌照的持牌小巴數目未必可顯示正在營運的小巴的實際數目，因為持牌小巴可能仍在閒置。	
003315 – 003835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 陸議員支持《公告》限定小巴的數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規定小巴營辦商須撥出部分因落實增加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增加座位數目建議")而賺取的收益，增加小巴司機的薪金及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 政府當局表示： (a) 座位數目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在無需增加路面車輛數目的情況下而應付乘客需求； (b) 專線小巴的經營環境不甚理想，在正在營運的專線小巴路線中，約有 60% 錄得虧蝕。不過，政府當局仍鼓勵業界把握機會推行改善小巴服務的措施，例如加裝額外一級中門梯及扶手，方便乘客上落車；及 (c) 政府當局會透過常設的業界座談會，把陸議員的建議轉達業界。	
003836 – 004108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 林議員反映，小巴業界關注到落實座位數目建議會有利某個小巴製造商。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表示： (a) 這是誤解，政府不會根據是否有某車輛型號而制訂政策，而且不可能有偏向使用某些型號的情況；及 (b) 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2 月的會議上討論座位數目建議。	
004109 – 004359	主席	- 主席支持該上限維持不變。他認為，增加座位數目建議旨在應付乘客需求及紓緩司機短缺的問題，小巴營辦商應難以撥出部分因落實該建議而賺取的收益。他認為有必要增加小巴司機的收入，以解決司機短缺的問題。由於預計小巴的乘客量不會上升，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小巴增加收費。	
004400 – 00475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 譚議員支持座位數目建議，並詢問該建議最快可於何時落實。 - 政府當局表示，若在 2016 年 12 月獲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會開始準備所需的法例修訂，以期在 2017 年上半年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若有關的法例修訂獲立法會通過，並考慮到訂購車輛需時及車輛交車或有延誤，座位數目建議最早會由 2018 年上半年起實施。 -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現時在市場上營運的小巴有兩款型號，分別為長陣車輛型號及短陣車輛型號。據他所知，就長陣車輛型號而言，落實座位數目建議需時較短，而就短陣車輛型號而言，則需時較長，因為必需更換車輛，才可容納新增的座位。主席亦請政府當局注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 CR 19/5591/72) 註腳 3 所載的資料可更清楚述明，政府控制及減少小巴總數及限制小巴服務範圍的既定政策，僅適用於紅巴，並非適用於所有小巴。 - 政府當局表示，市場上屬長陣車輛型號的小巴約佔 15%。如落實座位數目建議，將需更換大部分小巴，才可增加座位。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04751 – 00475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2 月 23 日